

利率超出规定 依法予以调整 河间法院情法并重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明 记者 陈兆扬)10月11日,河间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曹某和被告毛某因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过高,被法院依法予以调整。

毛某在河间市郊经营一家生产经营硅酸铝板的公司,2019年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每年的产值二三千万元。后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的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出现资金短缺。2021年6月,经朋友介绍,毛某以个人名义,由公司担保,向曹某借款100万元。当时,双方约定按年利率18%计息,同时还约定了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起初,毛某还能按月偿还利息,但到了去年3月份后,毛某连利息都无力偿还了。

今年9月,曹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毛某起诉至河间市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毛某偿还其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受理该案后,办案法官依法进行了开庭审理。法庭上,被告毛某对借款合同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的给付原告曹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表示,因自己公司的生产经营刚有起色,请求法院主持调解,看原告能否为其免除部分违约金,能否允许其分期偿还借款本息。

办案法官在庭审中发现,被告毛某和原告曹某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年利率1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人

民法院不予支持。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时的一年期LPR为3.85%,四倍即为年利率15.4%。以此来看,此合同约定利率明显过高,应予调整。

办案法官于是将规定向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讲明。原告曹某听后对此非常不解。曹某认为,被告毛某自己都对约定的利率无异议,法院不应做出调整。对此,办案法官耐心地向原告曹某讲解,借款合同虽是原、被告之间自愿签订的,但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如果不合法,法院肯定不能支持。同时,办案法官做原告曹某工作,看能否免除被告部分违约金,调低一些借款利率,让其分期偿还本息,并告知曹某,如法院判决被告毛某限期一次性还清,以被告毛某和其公司的状况,履行很

可能会出现。而若法院强制执行,毛某公司的生产经营则会再次陷入困境,那时偿还将更困难。毛某也告诉曹某,其公司现正洽谈两个大合同,要是公司存在诉讼案件,合同很可能会泡汤。为此,毛某请求曹某再宽限一段时间,让公司过了这个坎,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毛某再次对自己拖欠借款的行为表示愧疚。

经过办案法官耐心劝说和释法明理,被告毛某和原告曹某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免除违约金,调低利率,借款分期偿还。

至此,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得以顺利解决。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对办案法官的耐心调解工作表示认可,并称赞办案法官能够站在为企业发展的角度思考、解决问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10月23日,赤城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一起因网络购物退货未退原货物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承办法官电话、微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自动履行完毕,贺某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今年9月23日,苗某在某网络平台贺某的店铺下单购买了一件卫衣,贺某同日发货,苗某于25日签收快递。9月26日苗某在网络平台申请退货退款,申请理由为商家发错货。但是,贺某收到的退货包裹里是苗某随意退回的一件已经穿破的牛仔裤,非贺某所发货物。因苗某申请网络平台介入,平台已为苗某退款49.9元。贺某为此于10月12日向赤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苗某支付货款、快

递费等损失。

法院接收该案后,将案件交由诉前调解法官刘玉涛进行调解。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贺某表示苗某以前在该店铺就有过类似行为,因卖家贺某远在湖北武汉,曾多次联系买家苗某协商处理,但苗某均不予理会。此案所涉货款金额不大,但其行为性质有违公平正义。承办法官按照贺某提供的联系方式添加了苗某的微信,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网络购物应当诚实守信,若拒不赔偿需要承担法律责任。通过法官耐心沟通调解,苗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决不再犯,并主动要求添加贺某微信,向其赔礼道歉、赔偿了货款、快递费等损失共计130元,得到其谅解,此案得以圆满化解。

现场稳控,警务布置好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打开执法记录仪进行现场记录,腾房活动有序展开,历经3个小时,成功腾空涉案房屋并交付给申请人。本次腾房行动达到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李林鹏 刘彬彬

临西公安民警上门劝导化解一起宅基地纠纷

近日,临西县公安局河西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因宅基地房屋和土地争执怨结多年的矛盾纠纷,受到辖区群众的高度赞誉。

据了解,河西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中获悉双方纠纷后,多次深入双方家中聆听诉求,耐心劝解,并在村干部的密切配合下,把调解室搬到了现场。民警以多年邻居情谊和亲情为切入点,为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法律法规、情理道德等多方面进行劝导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二人握手言和,化干戈为玉帛。

席娟 王振博



又是一年“苹果红”,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中,因地制宜治理“白色垃圾”,组织干警深入30多个乡村的果园,对苹果塑料套袋容易形成的“白色垃圾”进行调查取证,走访宣传,切实提高果农的环保意识。图为10月29日,该院干警向果农宣传“白色垃圾”污染的危害。

刘继东 摄

涞源法院开展腾房专项执行行动

10月25日,涞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腾房专项执行行动。

当天一早,执行干警奔赴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执行腾房现场。此前,执行干警已经多次劝解,然而被执行人拒不搬出。到达执行现场后,执行干警进行

现场稳控,警务布置好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打开执法记录仪进行现场记录,腾房活动有序展开,历经3个小时,成功腾空涉案房屋并交付给申请人。本次腾房行动达到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李林鹏 刘彬彬

新河检察院开展集中听证赋能检务公开

近日,新河县人民检察院对3起拟不起诉案件举行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并发表评议意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案件情况,详细阐述拟作出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证员分别就案件情况向承办检察官、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提问。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听证

员认真进行评议,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

据悉,新河检察院持续贯彻“应听尽听”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提升办案透明度,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

孟翔 周晓雷



近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闫飞带队到尚义县南壕堽镇红雅广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从“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尚义”出发,弘扬法治文化,就老年人预防诈骗、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着力提升平安建设满意度。在活动现场,累计发放宣传彩页500余份,为群众解答相关政策咨询30余人次,为推动平安建设宣传营造了浓厚氛围。

席娟 段婧怡 摄

林长制改革结硕果 阜城县林场获评首批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近日,经过严格审核评比,阜城县林场被河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首批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为衡水市唯一上榜单位。

阜城县林场成立于1963年,位于阜城县东南5公里,总面积8000余亩,拥有完善的通讯、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生活生产场地,1992年被河北省林业厅批准为省级森林公园,2012年被阜城县委、县政府确定为县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2021年10月,阜城县林场开始林长制改革,设置了一名林长、两名副林长、三名护林员、两名执法员,明确了“一长两员”工作职责,确立了林长制的“五绿”(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工作任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和网格化管理,划定管护责任区,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推动森林资源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做到“林有人管、事有人做、责有人担”,取得了积极效果,有力保障了林场生态建设。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做好“五绿”文章,完善新时代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土绿化的机制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全面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阜城县林场积极创建申报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划定1500亩义务植树区,可提供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多样化的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广大市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通过线上邀请,公众可以随时随地参与植树活动,解决了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限制。获评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后,示范引领作用将得到更充分发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

姚玖乐

民警耐心调处地邻纠纷保障秋收秋播不误农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孙轲昕)当前正值秋收秋播的关键时期,饶阳县公安局民辅警不辞辛苦,到田间地头做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一起地邻纠纷,双方握手言和,秋收秋播得以顺利进行。

10月22日下午,饶阳县公安局留楚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要打架。民警随即赶赴现场,发现留楚村的王某和潘某正在激烈地争吵。“不行,地这么用,你这是欺负人!”王某情绪激动,拿着铁锹一边比划一边大喊。民警见状,立刻将二人分开,安抚双方情绪并询问事情经过。

原来,王某和潘某两家耕地邻接,潘某的耕地在王某耕地的南边,由于南边没有路,潘某收高粱时只能开着拖拉机横穿王某家的高粱地。当天下午,潘某没有提前跟王某商量,就让儿子开着拖拉机穿过王某家的地,到自家高粱地里拉高粱。等王某赶到地里时,发现自家高粱秆都被轧烂,便将刚从地里出来的潘某拦下,质问潘某为什么没有事先征求自己同意就开着拖拉机在自家高粱地里来回跑,并要求其赔偿损失。潘某不同意,双方便发生争吵。

民警将双方当事人带至

村委会,与村干部一同对双方进行调解。潘某将民警拉到一边说:“警察同志,从他地里开拖拉机是我不对,我给他道歉,我也同意赔偿。但请您一定帮我劝劝王某,以后还得允许我从他家地里过,我就指着这点庄稼生活,这庄稼得从地里收回来啊……”

“都是乡里乡亲的,还是以和为贵!”经过民警与村干部三个小时的耐心劝说,终于促成双方和解。在签订调解协议书后,双方均表示,眼下正是农忙时节,要不是民警及时调解,不知道还要耽误多少精力和时间,他们内心充满感激。

业主使用电梯运送亲人遗体 单元楼其他业主阻止是否合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姜住在石家庄市某小区某栋楼的20层。今年6月,其88岁的爷爷因病在家中去世。小姜父母租来冰棺,欲使用电梯将老人送到殡仪馆,却遭到同单元大部分业主反对。他们说,用电梯运送尸体给别人带来晦气,并站在20层的电梯旁阻止小姜家人进入。小姜家人找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表示对于业主的行为无能为力。

处在无悲无喜中的小姜一家不愿与业主争吵,遂忍气吞声雇人将冰棺抬下楼进行火化。丧事办完后,小姜找到物业公司,与工作人员大吵一顿,出了一口怨气。他给报社打来电话,说出了自己心中的疑惑:业主有权利禁止他人使用电梯运送遗体吗?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丽秀。

赵丽秀认为,电梯属于业主共有部分,正常使用电梯是业主的权利。电梯是否可以运送遗体,在法律上并没有相关强制性规定,使用电梯运送遗体既不违背法律也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其他业主无权阻止他人使用电梯运送遗体。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

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也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编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本案中,电梯作为公共通行部分,属于民法典所称的共有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其次,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业主依法享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案,业主

使用电梯运送遗体并未影响电梯安全运行,也未给电梯造成其他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因此,其他业主无权阻止他人使用电梯运送遗体。

赵丽师在此提醒,电梯是公共设施,每个人有使用的权利,建议业主先了解本小区的情况,比如小区里的人不同意这么做,那就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点,直接默默地把事情做完;如果小区里业主同意,那就及时表达对大家的感谢。

心中安然,便是晴天。生活中有些所谓的“忌讳”都是人们心理的作用。心中坦然,正直做人,豁达明朗,就不会被“忌讳”所禁锢了。

近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活水乡检察室干警走进辖区陈家坪小学,为学生送去一堂以“拒绝校园欺凌 健康快乐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检察干警从“认识校园欺凌”“拒绝校园欺凌”“欺凌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结合检察职能、法律常识等多方面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教育学生们要自觉抵制校园欺凌,同时结合贴近学生实际生活的典型案例,通过视频播放、以案说法、互动提问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

王晓华 摄